临文体旅报〔2025〕 号 签发人：田治国

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关于上报2024年度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

绩效自评报告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现将省财政厅拨付给我局的7万元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予以上报，请审阅。

专此报告

附件：1.2024年度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 2. 甘肃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

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

 2025年3月 日

|  |
| --- |
|   |
|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025年 3月 印 |

附件1

2024年度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临泽县境内共有国家文物局依法认定的长城段落81处，现存56处，其中：明长城遗址（墙体）20处，单体建筑（烽火台）28处，关堡1处；汉长城遗址7处，2006年被列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。共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5个，分别是西柳沟墓群、红沙渠遗址、南沙窝墓群、临泽红西路军战斗旧址及烈士陵园，梨园口战场遗址。为确保文物安全，进一步落实保护责任制，通过各镇推荐，共聘用长城业余文物保护员31名、省级文物保护员5名，协助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检查和日常管护工作，为增强文物保护员的责任感和积极性，争取文保员专项补助资金7万元，其中，省级文保员每人每年0.2万元，全年合计0.8万元；长城保护员每人每年0.2万元，全年合计6.2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

**1.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。**根据甘肃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2024年文保员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甘财科〔2024〕7号），为支持做好全县文物保护工作，共下达我局2024年文保员专项补助资金7万元，其中，4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0.8万元，31个长城保护员补助经费6.2万元。

**2.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。**根据临泽县文物保护员管理考核办法，长城保护员补助每半年发放一次，省级文物保护员补助年底一次性发放。2024年，下达我局的7万元文保员专项补助资金已全部按要求发放给文物保护员。

**3.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。**项目资金管理采取县财政集中管理支付的方式，由我局根据文物保护员考核情况提出支付计划，财政局审核后统一支付。

三、综合评价结论

根据评分标准，项目绩效目标全年完成值为100%，自评得分100分。

|  |
| --- |
| **甘肃省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**  |
| （2024年度） |
| 专项（项目）名称 | 甘肃省2024年度文物保护员补助经费 |
| 省级财政部门 | 甘肃省财政厅 | 省级文物部门 | 甘肃省文物局 |
| 县级财政部门 | 临泽县财政局 | 实施单位 | 临泽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|
| 资金情况（万元） |  | 全年预算数（A） | 全年执行数（B) | 分值 （10分） | 执行率（B/A) | 得分 | 得分计算方法 |
| 年度资金总额： | 7 | 7 | 10 | 100.00% | 10 | 执行率\*该指标分值，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。 |
| 总体目标 | 加强文物保护，通过给4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员和31个长城保护员补助经费的发放，进一步增强文物保护员的责任感和积极性，加强文物保护巡查检查力度，提升全县文物安全保护水平。 |
| 绩效指标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指标值 | 分值 | 全年完成值 | 得分 |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1.完成4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员共0.8万元补助经费发放。 | 完成发放任务 | 20 | 100% | 20 |  无 |
| 2.完成31个长城保护员共6.2万元补助经费发放。 | 完成发放任务 | 20 | 100% | 20 |  无 |
| 质量指标 | 加强全县4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巡查检查。 | 确保文物安全 | 10 | 100% | 10 | 无 |
| 时效指标 | 确保全县4个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及长城年度无安全事故发生。 | 2021年全年 | 10 | 100% | 10 | 无 |
| 成本指标 | 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员和长城保护员适当发放补助 | 在核定的预算内发放 | 10 | 100% | 10 |  无 |
| 社会效益指标 | 提升全县文物保护水平和全民文物保护意识 | 完成  | 10 | 100% | 10 | 无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有效促进文物遗产的保护和传承利用 | 显著 | 10 | 100% | 10 | 无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满意度 | ≥90% | 10 | 100% | 10 | 无 |
| 得 分 | 100 |  | 100 |  |